说明1

**初始注册网上申报须知**

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需部系统和省系统同时申报数据。

**部系统申报：**

（一）申请用户密码

1.申请人登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www.ccost.com）进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首页右侧）。

2.点击“注册造价工程师个人登录”框，选“获取密码”（已经取得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进入**“未获取密码人员申请用户登记”**窗口，输入本人考试时所用身份证或考试档案号码。

3.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初始注册人员申请用户名密码”**窗口，输入用户名、密码（用户自编，建议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点击“确定”进行用户登记。这时网上注册登陆申请已经完成。

（二）申请人网上申报初始注册

1.在“初始注册人员申请用户名密码”窗口中点击“确定”后，进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

已获取密码人员，点击“注册造价工程师个人登录”框后，直接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系统。忘记用户名、密码的，可通过“找回用户名、密码”框找回后登录。

2.用户点击“初始注册申请业务”后，界面提示申请人注册审批流程和操作顺序。点击“我知道啦，我要马上进入”按钮，进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界面。

3.点击左侧导航栏中“基本信息”菜单，进入基本情况修改界面，在这里申请人应该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基本情况。确认正确录入信息之后，点击页面底部的“保存数据”按钮，保存所填写的信息。

如发现系统中原有信息有误且修改不了的内容，如姓名、身份证。请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联系，提供相关修改依据。

“造价工作专业年限”填写从事造价工作的年限，需与下方的“工作经历”内容相符。

“聘用单位类别”是指聘用单位是否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包括暂定乙级资质）。申请人选填“有造价资质单位”的，同时要在“聘用单位造价资质证书编号”填写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给聘用单位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编号。注册单位未取得资质的，则选填“无造价资质单位”。这栏信息与申请人注册成功后获得的执业印章类型相对应。

“地、市”是指聘用单位的工商所在地。

“聘用单位”必须按单位公章全称填写，不能简称。

“单位代码”填聘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必填。

“签发单位”填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机关盖章单位名称。

“考试通过年度”应与执业资格证书中的批准日期相符。

“从业资格证书编号”应为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字母加七位数证书编号）。

4.在“基本情况”界面下方有“扫描件上传”窗口，仔细阅读下方“操作说明”后，逐一上传文字所对应的扫描件。上传图片大小规定为60K以内、480pix\*320pix以内，格式为JPG或静态GIF格式。

5.点击左侧导航栏中“工作经历”菜单，进入工作经历情况界面，点击“添加工作经历情况”，每点击一次可填写一段工作经历，其中带“\*”项为必填项。（注：所填工作经历必须与“造价工作专业年限”内容相符）。填完一段工作经历点“保存”按钮。界面中“上报”链接是指上报到建设部的信用档案库中，记录个人的信用指数。在已填写的信息没有上报之前可以进行修改、删除操作。上报后则不能进行修改、删除操作，只能查看。

6.点击左侧导航栏中“工作业绩”菜单，进入工作业绩填写界面，点击“添加工作业绩情况”，每点击一次可填写一项工作业绩，每项工作业绩填写完点击“保存”按钮。

工作业绩为近三年申请人完成的业绩，网上填报至少两项。

“委托单位”指该业绩项目的委托单位。无委托单位的项目填完成该业绩时本人所在的工作单位。

申请人的工作经历与本人从事造价工作专业年限、工作业绩等信息需吻合，网上业绩资料与书面业绩资料的内容、起止日期需吻合、一致，并符合注册条件。

7.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继续教育”菜单，进入继续教育修改界面，点击“添加继续教育情况”，填报申请人继续教育情况，继续教育需满足规定学时。

8.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打印申请表”菜单，显示含有申请人信息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初始申请表“打印”（共2页，需正反打印），用A4规格纸打印一式两份，注册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单位公章后，与书面申请材料一起报各市造价注册管理机构。（如注册单位是分公司的，还需加盖其总公司红章）

9.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初始注册上报”菜单，在界面中点击“确定”进行上报。此时申请人所有申报信息传至省级注册初审机关，即完成部系统网上申报程序。

10.上报后如申请人发现网上信息有误，可与各市造价注册管理机构联系，将申报信息“打回”，并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点击上报。

注：部系统的系统操作问题请参考系统的“个人版操作说明”或咨询该系统的技术支持。（“个人版操作说明”、咨询电话在该系统首页）

**省系统申报：**

省系统申报操作流程详见“江苏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首页“注册用户操作手册”。

1.省系统中无资格信息的，请单位管理员先做“添加执业人员经审核”后，省系统进行初始注册申报。

2.如注册单位为新设立单位，无单位管理员，请先与厅信息中心联系申请单位管理员，联系电话025-51868276，申请成功后再提交个人的初始注册流程。